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1659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寶麟

被　　告　我的美魔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 項及第436 條之9 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兩造簽立之紅陽支付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主契約第9 項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58,400 元，而依系爭契約附約第8 條第2 項約定「若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本件尚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均為法人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上開合意

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（如民事訴訟法第1 條之規定）而優先適用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於準備程序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為辯論，尚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